

記點新制懶人包-1



收到逕行舉發違規單

車主要記得在應到案日期前
歸責給實際駕駛人



我是車主但汽車借給他人使用

若未辦理，會處罰車主喔

注意!!!

有駕照  車主

- ★ 記違規點數
- ★ 接受道安講習
- ★ 吊扣或吊銷駕照

無駕照  車主

- ★ 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
- ★ 吊扣或吊銷車牌

我(車主)
沒駕照...

車子不是我開的
不過我沒駕照,會怎麼處罰呢?

無駕照的車主

友人

收到逕行舉發違規單,車主要記得
在應到案日期前轉歸責
給實際駕駛人喔!

如未在期限內辦理轉歸責,
車主可能會受到以下處罰喔

 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

 吊扣或吊銷車牌



長租車

無法記點
(次)改罰
2~3倍



收到逕行舉發違規單, 公司要記得
在應到案日期前轉歸責
給實際駕駛人喔!

如未在期限內辦理轉歸責,
可能會受到以下處罰喔

 原違規行為條款之2倍或3倍罰鍰



常見違規

除了繳罰單還要

記點記次



常見違規記點!

1點

- 超速
- 未打方向燈
- 併排停車...等

2點

在高速公路:

- 超速
- 未保持安全距離
- 使用路肩...等

3點

- 闖紅燈
- 不禮讓行人
- 危險駕駛行為...等

還有什麼
違規會記
點?請掃我





汽車駕駛人被記違規點數，
會有什麼處罰呢？



要注意喔!

1年內
累計記點達**12點**

吊扣駕照
2個月

參加道安講習



2年內
吊扣駕照**2次**
再次記點

吊銷駕照



車輛因為逕舉違規
被記違規次數，會有什麼處罰呢？



要注意喔!

逕舉違規 (§ 63之2)

1年內

累計違規記錄達3次



吊扣汽車牌照2個月





自費參加道路安全講習
可以抵扣違規點數嗎？

申請扣抵

1年內累計違規點數達**6點**
自費參加道路安全講習
可抵扣違規點數**2點**

不過**1年內1次**為限！



圖例說明-2



◆交通違規除了罰鍰外，還有：**記點**、扣駕(牌)照、道安講習…等處分。

◆自**112.6.30**起施行**記點新制**(調整記點項目)

有記點喔!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		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駕駛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行為人		基隆市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(本聯發通知單收執) [通知聯] 基警交字第 [] 號		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出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出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	
120907D22		[]		[]		[]	
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逕行舉發 附採證照片	性別	男 女	地址	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30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，得於通知單發給後30日內到案。		
車牌號碼	[]	車種類	自用小客車	車主姓名	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代保管物	
車主地址	105 台北市松山區 []						
違規時間	112 年 07 月 16 日 09 時 34 分	違規地點	基隆市 新台五路五堵橋頭(台5線)				
應到案日期	19k+1072 年 09 月 07 日前	違規事實	限速50公里、經測速時速69公里、超速19公里(記1點)				
注意事項	1.本單應勾記「浮按網際網路、語音轉接、郵遞或向經委託代收繳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繳機構繳納罰鍰。 2.本單應勾記「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，須依應到案日期，攜帶「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」，如通知人未滿18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等攜帶通知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，逾期不到案者，逕行裁決之。 3.受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本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(即應到案處所，以下同)如應歸責人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依本條例處罰規定裁決。 4.應到案期限未日為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30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，得於通知單發給後30日內到案。 5.不服裁決者，應於接獲本單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提出自動繳納罰鍰，若有不服者，仍得於繳納罰鍰後30日內向處罰機關聲請。						
	舉發處所：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舉發員：基隆市交通警察隊 填單人：警員張文堂 電話：(02)24268181 (02)24237181 (02)24293507 職名章：			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4 日 填單							

限速50公里、經測速時速69公里、超速19公里(記1點)

◆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， 直接對車主記點

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該類牌照、語言轉換、郵政或向經委託代辦之機構繳納罰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駕駛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行為人		基隆市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		保險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出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出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	
120907D22		[通知聯] 基警交字第 RA7119992 號		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30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，得於該通知單背面註明日期到案。			
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逕行舉發附採證照片	性別	男 女	地址	駕駛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代保管物件	
車牌號碼		車種類	自用小客車	車主姓名	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	A
車主地址	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地址	105 台北市松山區					
違規時間	112 年 07 月 16 日 09 時 34 分	違規地點	基隆市 新台五路五堵橋頭(台5線)				
應到案日期	19k+1072 年 09 月 07 日前	違規事實	限速50公里、經測速時速69公里、超速19公里(記1點)				
注意事項	1.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路、語言轉換、郵政或向經委託代辦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。 2.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，須依應到案日期到案。持本單到案聽候裁決，如通知人未滿18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授權代理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，逾期不到案者，逕行裁決之。 3.受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本單記點之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(即應到案處所，以下同)告知應歸責人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依本條例違章條款規定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未訂為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30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，得於該通知單背面註明日期到案。 5.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；自動繳納罰鍰後，若有不服者，仍得於繳納罰鍰後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					
	舉發處所		基隆市BDY-14729001600 交通警察隊 電話 (02)24268181 (02)24237181 (02)24293507				
	應到案所		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				
舉發單位		基隆市交通警察隊		填單人 警員張文堂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4 日 填單							

情況1

A車主有駕照，直接對A車主記1點

中華民國		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	
姓名	性別	年齡	血組
A			
住址			
檢驗日期	檢驗結果	備註	
	正常		

A駕駛人:1年達12點扣照2個月

- 逕行舉發案件涉及記點條款(如:超速照像)

◆若歸責對象為**非自然人之租用人**(如:以公司或機關名義向租賃公司承租車輛),因無法記點或記次,改處罰鍰**2~3倍**。

長租車未辦歸責
罰2~3倍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得依罰鍰條例-語言轉帳、郵匯或向指定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	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駕駛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行為人		保險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出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出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	
基隆市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					
120907D22		[通知聯] 基警交字第 RA7119992 號			
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 逕行舉發 附採證照片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地址 交通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30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,得於通知單生效日後30日內到案。	駕駛或身分證 逕統一編號	代保管物件	
車牌號碼 車主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	車輛種類 自用小客車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E租賃公司		
違規時間 112 年 07 月 16 日 09 時 34 分	違規地點 基隆市 新台五路五堵橋頭(台5線)	違規事實 限速50公里、經測速時速69公里、超速19公里(記1點)	應到案處 基隆市交通事件裁決所		
應到案日期 19k+1072 年 09 月 07 日前		注意事 1.本單經勾記「得依罰鍰條例、語言轉帳、郵匯或向指定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。 2.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案處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日期到案。處所、時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未滿18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者,逕行裁決之。 3.受通知人認為安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於本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,向處罰機關(即應到案處所,以下同)告知應歸責人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規條款規定處罰。 4.應到案日期係指通知單到案之日,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30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,得於通知單生效日後30日內到案。 5.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本單30日內,向處罰機關陳述;自動繳納罰鍰後,若有不服者,仍得於繳納罰鍰後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 (自103年5月31日起,前、後段罰鍰均應繳納)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4 日 填單		基隆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電話 (02)24268181 (02)24237181 (02)24293507		填單人 警員張文堂 職名章	

E租賃公司歸責給F公司

F公司未歸責駕駛人

應受記點或道安講習改處**2倍**罰鍰

應受吊扣或吊銷駕照改處**3倍**罰鍰

F公司歸責G駕駛人



G駕駛人:1年達12點扣照2個月

● 逕行舉發案件涉及記點條款(如:超速照像)

◆違停記點案例

公車站牌停車



人行道停車



- ✓ 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、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、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或併排等11項臨停或停車
- ✓ 消防栓前停車、不依順行方向臨停

記1點

◆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記點案例



記1點

◆ 駕車講手機記點案例

汽車或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。



記1點

◆ 不停讓行人記點案例



記3點

◆ 超速記點案例



一般道路超速	1點
高(快)速公路超速	2點
嚴重超速 (超速40公里)	3點

小心會被註
銷駕照喔~

經裁決所通知記點吊扣駕照，逾期未
到案者，逕行註銷駕(牌)照。

收到罰單如非本人駕駛，請線上辦理
歸責實際駕駛人。

掃我辦理
很方便



線上申辦歸責實際駕駛人